

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6 月 12 日第 737/E523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郵電局在制訂《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》法案條文時，會對禁止有礙競爭的行為，以及施加監管措施等作出考慮，以維護電信市場的競爭及創設有利的條件讓營運商發展業務。
2. 基於本澳電信市場規模與其他地區存有差異，價格未必能與鄰近地區直接比較。然而，隨著《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》的生效，相信可促進電信服務的多元化及收費更趨合理化，讓市民享受更優質的電信服務。

郵電局代局長

梁祝艷

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